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民族新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8
交易代码	0012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910,746.5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类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重点关注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等四个纬度进行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的提高收益。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中华民族崛起过程中推动民族新兴发展的行业和企业，挖掘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文明水平提高、综合经济实力提升等方面带来的投资机会。围绕着民族新兴发展的投资主线，寻找具有成长潜力的公司股票进行配置，重点关注互联网、信息技术、文化传媒、生物医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慧城市、现代农业、现代金融服务、信息安全等行业。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0-832262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ge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769,507.67	-6,015,860.48
本期利润	-5,420,426.20	4,570,768.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7	0.00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	2.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0.009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106,900.82	403,463,804.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1.023

注：本基金2015年6月2日成立，无上年度及上上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	0.16%	0.35%	0.45%	-0.15%	-0.29%
过去六个月	0.70%	0.14%	3.18%	0.47%	-2.48%	-0.33%
过去一年	-1.76%	0.76%	-5.64%	0.84%	3.8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65%	-18.63%	1.21%	19.13%	-0.56%

注：1、本基金2015年6月2日成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2015年6月2日成立。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后，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总部设在广州，目前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在新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奋发努力，公司近两年各方面都发生了积极的蜕变，追求以更高的标准为投资者提供贴心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赢得市场认可。

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下设权益投资部等17个一级职能部门、北京、广州、上海、深圳、成都分公司以及一个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末，公司旗下管理公募基金30只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101个、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95个，资产管理总规模约18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喆	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5-06-02	-	18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广州证券红棉1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吴德珣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16-05-27	-	5	吴德珣先生，兰州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现任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何晓春	基金经理	2015-06-02	2016-06-25	17	何晓春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1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宏观经济启稳回升，企业盈利明显改善。流动性全年整体宽松，但四季度央行主动引导利率上行。全年A股市场整体呈现探底回升走势，年初市场大幅下挫，股指连续融断。此后在经济基本面推动下，市场一路震荡上行，各板块轮番有所表现，但市场整体涨幅相对有限，未能收复年初失地。虽然市场热点不断轮动，但整体来看，以煤炭、钢铁、建筑等为代表的周期股，及以白酒、家电为代表大盘蓝筹股，在盈利回升的驱动下表现出色，而计算机、互联网、传媒等为代表的小盘成长股表现相对较弱。全年上证综指下跌12.31%，创业板指数下跌27.71%。

上半年我们采取了相对稳健的操作策略，保持股票持仓的弹性，在回避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同时，积极布局行业景气周期回升的煤炭钢铁等周期类行业，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此后操作中较为保守，整体持仓较低，未能主动参与市场阶段性热点，下半年整体表现落后于市场。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政策重心明显发生改变，从“稳增长”转向“防范金融风险”“深化改革”。在防范系统性风险的政策下，因此预计2017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将有所调整，流动性会明显转向中性。宏观经济进一步复苏的动力也会有所减弱，整体呈现前高后低，略有回落。同时在美国经济持续复苏下，美元加息有望提速，人民币汇率及资产价格面临一定压力。

在流动性边际收紧的影响下，预计A股市场系统性机会不大，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同时高估值个股也会面临着一定估值的压力。因此在操作中我们仍将坚持稳健的操作策略，权益类资产方面，保持整体持仓弹性。重点把握结构性机会，侧重选择景行业气周期上行且估值合理的板块及个股。债券方面，上半年以短期配置为主，持有短久期、高评级品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08]38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2016年度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赵会娜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7）0500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58,540.28	106,499,096.73
结算备付金	94,647,661.69	1,211,244.45
存出保证金	21,928.04	78,24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9,248.76	101,252,261.78
其中：股票投资	36,959,248.76	101,252,261.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195.00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7,893,978.19
应收利息	80,601.30	119,129.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7.55	1,34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82,668,432.62	407,055,303.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644,157.16	-
应付赎回款	229,926.93	2,878,990.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028.88	296,963.90
应付托管费	48,759.04	92,488.7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227.98	110,205.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5,431.81	213,851.35
负债合计	51,561,531.80	3,591,499.3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29,910,746.53	394,490,427.79
未分配利润	1,196,154.29	8,973,37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06,900.82	403,463,80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668,432.62	407,055,303.69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94,534.51	8,484,065.02
1.利息收入	4,579,813.72	4,527,674.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2,652.38	3,802,889.28
债券利息收入	42,260.93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74,900.41	724,785.3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38,787.96	-7,731,40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38,903.28	-7,798,894.6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3,484.68	67,493.9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9,933.87	10,586,628.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6,797.68	1,101,162.31
减：二、费用	4,325,891.69	3,913,296.83
1. 管理人报酬	2,451,917.46	2,556,313.98
2. 托管费	766,224.21	798,848.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32,209.45	350,544.9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5,540.57	207,58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0,426.20	4,570,768.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20,426.20	4,570,768.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90,427.79	8,973,376.52	403,463,804.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20,426.20	-5,420,426.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4,579,681.26	-2,356,796.03	-166,936,477.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37,301.47	83,057.11	11,820,358.58
2.基金赎回款	-176,316,982.73	-2,439,853.14	-178,756,835.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9,910,746.53	1,196,154.29	231,106,900.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45,933,830.16	-	645,933,830.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70,768.19	4,570,768.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443,402.37	4,402,608.33	-247,040,794.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710,816.28	-299,025.81	11,411,790.47
2.基金赎回款	-263,154,218.65	4,701,634.14	-258,452,584.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4,490,427.79	8,973,376.52	403,463,804.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5]1668号文《关于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2015年6月2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2015年5月29日止，认购金额及认购期银行利息合计645,933,830.16元，于2015年6月2日划至托管银行账户，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45,933,830.16份基金份额。验资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有限合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7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7年5月30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1‰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4月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51,917.46	2,556,313.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52,755.68	1,258,065.33

注：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H1和附加管理费H2两部分。其中，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和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计提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基础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基础管理费H1的计算方法如下：

H1＝E×0.8%÷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基础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5%的部分，按比例提取附加

管理费H2，计算方法如下：

当 R≤5%时，H2=0；

当R >5%时，H2=该笔基金份额附加管理费计提起始日的资产净值×（R-5%）×15%×持有天数 /365。

当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收益分配金额、赎回/转出款项、终止清算款项划拨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将对应的附加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6,224.21	798,848.0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广州证券	0.00
交通银行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958,540.28	209,874.10	106,499,096.73	670,760.36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本基金结算备付金本年度期末余额958,540.28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09,874.10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